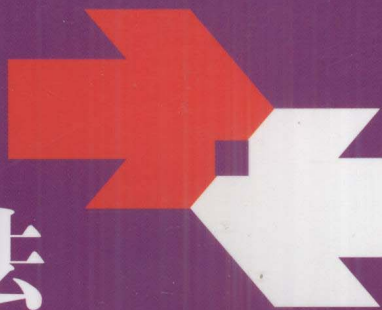


法律版



侵权责任法 司考完全解读

李建伟 马特 丁绍宽 蒋学跃/著

众合教育/出品

每年司考侵权责任部分的分值在10分左右

新法出台必将大幅提升该部分的“含金量”——

备考最省时 得分最高效

2010应试版 《侵权责任法》

顶尖名师+领域专家=权威品质保障

新旧对照+案例讲解+图表巧记=科学阅读记忆

相关法条+变化提示+命题要点+真题自测=全面深入解读



法律出版社

侵权责任法 司考完全解读

李建伟 马 特 丁绍宽 蒋学跃 / 著

众合教育 / 出品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责任法司考完全解读 / 李建伟等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 - 7 - 5118 - 0465 - 5

I. ①侵… II. ①李…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中国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014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睿

装帧设计/曹 铀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A5

印张/6.25 字数/148 千

版本/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465 - 5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侵权责任法》的立法创新 及其在司法考试命题中的地位

(代序言)

《侵权责任法》的颁行是我国民事立法的大事,也是我国民法典最终出台的一个重要立法步骤。现代法治的核心是规范公权与保障私权。《侵权责任法》就是一部全面保护私权的法,是调整最基本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是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的法律。它既是一部对民事主体的各项民事权利或者说基本人权在受到侵害提出救济的法,也是一堵防止私权受到侵害的强大防火墙。特别是在我国现阶段,私权的保护仍然是一个艰巨的任务,中国法治建设的关键是要着力于保障私权。在此情况下,颁行《侵权责任法》,强化对私权的充分、全面的救济,不仅仅是人权保障事业的重大进步,也是法治建设的重要成就。

《侵权责任法》的颁布是我国民法典制定的重要步骤,我国民法典的编纂采取分阶段分步骤的方式,《侵权责任法》的颁布是继物权法之后的一项重要立法工作,它的出台意味着离我国民法典的颁布又近了一步。而且,《侵权责任法》的制定本身体现了鲜明的中国特色,因为这部立法的内容将来在未来民法典之中独立成编,这本身是对世界范围内传统民法典体系的重大突破,对比之下,大陆法系的各国民法典都是将其置于债法之中。在此意义上,《侵权责任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民事立法对世界法律文化做出了很好的贡献。

《侵权责任法》在体系构造、立法技术选择、具体法律规范设计以及法律条款的表述上,都深刻打下了中国烙印。从考试复习的角度,以下几点都深值得读者关注。

一、法律规范构造:以总则的一般条款、分则的一般条款与具体条款相结合

一般条款,就是指在成文法中居于重要地位的,能够概括法律关系共通属性的,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条款。一般条款具有统率性和基础性的作用。大陆法系的民法典经查采用这一技术来构造法律规范。但是,就侵权责任法规范体系本身而言,尚没有一个国家的民法典有关侵权责任部分像我国的《侵权责任法》这样,如此广泛全面地运用以总则的一般条款、分则的一般条款与具体条款相结合的技术。

所谓以总则的一般条款、分则的一般条款与具体条款相结合,就是指在这部立法里面,往往一个法律规范由三个条款共同组成。我们知道,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是不一样的,一个法律条文可以组成一个法律规范,但往往更常见的是多个法律条文组成一个法律规范。此时,搞清楚这几个条文之间的逻辑关系非常关键。其中最典型的一个条款就是本法第6条第1款关于过错责任的一般条款。它把每天重复发生的成千上万的侵权都用一般条款概括其中,虽然现实社会生活中侵权形态千变万化,但都不离其宗。也许有人会问,仅依靠92个条款怎么能解决所有的裁判依据问题?答案就是我国《侵权责任法》是一般条款和具体列举的结合。在找不到具体列举类型之时,可以援引一般条款,该一般条款起到了兜底的作用。这就是《侵权责任法》采用以总则的一般条款、分则的一般条款与具体条款相结合的立法技术的独到之处。

再举一例:在本法的总则之一的第三章“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中,一共规定了6个免责事由。其中第26条规定的是“过错相抵”:“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这就是属于总则的一般条款。究其具体适用情形如何,尚需结合分则的一般条款与具体条款而定。再比如来看第八章“饲养动物侵权责任”的规定。该章的第一个条文也就是第78条是本章的一般规定,概括规定了这一类特殊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与免责事由,“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那么,结合第26条、第78条,我们能够得出什么结论呢?一个重要的结论是:第26条

的规定适用于第 78 条规定的情形时,需要对第 26 条的“过错”做限制解释,不包括一般过失,而仅仅包括故意与重大过失,换言之,受害人的一般过失虽然作为一般情形下的免责事由(第 26 条);但并不作为饲养动物侵权场合下的免责事由(第 78 条)。再来看第八章的一个具体条款第 80 条:“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一规定没有规定免责事由,由此而来的一个问题就是,在此场合下,如果烈性犬伤人的,受害人具有重大过失或者故意的,是否可以免除或者减轻饲养人的责任?回答是否定的。这一答案的得出背景是:只要将第 78 条当做一般条款、第 80 条作为具体规定来看待,这一结论不难得出。

对照之下,我们可以看出,如果就第 26 条与第 78 条的关系而言,前者属于一般规定,后者属于具体规定;但就第 78 条与第 80 条的关系而言,第 78 条又属于一般规定,而第 80 条属于具体规定。就第 80 条的内容理解而言,如果不结合第 26 条、第 78 条的上下文规定,是很难对第 80 条作出全面的正确的理解的。这就是我们所说的侵权责任法的法律条款构造技术采用“总则的一般条款、分则的一般条款与具体条款相结合”,给读者带来的理解适用上的挑战。

随着民事立法的日臻完善尤其是《侵权责任法》这部独特的立法技术的颁布实施,我国民法学必将快速迎来法解释学的新时代。《侵权责任法》这部特色鲜明的法律采取总则的一般条款、分则的一般条款与具体条款相结合的立法方式,条文交叉关联,体系错综复杂,很多章节很多条款之间的适用关系需要在实践中继续进一步地深入研究。

二、法律条款的表述技术:以抽象规定与具体列举相结合

这也是大陆法系民法常用的构建某些法律条款的基本技术手段之一,但需要强调的是,如《侵权责任法》这样刻意运用这一技术的,在我国以前的民事立法中还不多见。以其第 2 条为例。第 2 条第 2 款规定,“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这一条款意在对各种私权以

及各种利益提供全面的私权救济。比较一下德国民法典第823条,尽管也是采用列举的方式,但也只是列举了生命、身体、健康、自由、所有权等有限的几种权利。但本法第2条一口气列出9项人身权利9项财产权利共计18项具体的民事权利,而这一列举是在采用一般条款的形式进行高度概括的基础上进行的。换句话说,第2条不仅进行了全面的列举,而且采用民事权益这一高度概括的概念,同时用了“等”这种提法,使《侵权责任法》对权益(民事权利和利益)的保护保持强大的开放性,能够动态灵活地适应未来各种民事权利和利益发展的需要。

三、立法体系之纲:以归责原则为纲构建规范体系

通观这部立法的全篇,这一立法体系就是完整地按照归责原则建立起来的法律规范体系。在规定过错责任、过错推定和无过错三项归责原则的基础上,各种特殊侵权责任基本上按照这三项归责原则来展开的。可以说特殊的侵权类型就是在过错责任之外适用过错推定和严格责任的特殊情形。这就是说过错责任是一般的侵权责任,也可以说,其是总则的内容。而《侵权责任法》的分则实际上是根据特殊的归责原则来构建的,其所规定的特殊侵权责任基本上都是采特殊的归责原则。具体来说,第5章产品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第6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适用过错推定责任、第7章医疗损害责任适用过错责任和过错推定责任、第8章环境污染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第9章高度危险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第10章饲养动物损害责任适用无过错与过错推定责任、第11章物件损害责任适用过错推定责任。而在第4章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中,综合适用无过错责任、过错推定责任以及过错责任,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构建了我国整个《侵权责任法》的体系。通过归责原则来构建规则体系,以多元的归责原则统领一般侵权和特殊侵权的不同类型,从而整合为统一的体系,这确实非常具有中国特色。

在这里详细解说我国《侵权责任法》的纲系——归责原则体系,意在提醒读者诸位掌握与理解这部立法的核心与关注点,就在于每一类(个)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以及与此紧密联系的免责事由上。可以说,诸位在学习这部立法时,只要牢牢把握这一点,把注意力集中在这一点上,就抓住了龙头,就有利于便捷地掌握这部立法了。

四、多项制度的创新为新旧法的理解适用提出了新挑战

比如,关于司法考试每年命题必考的一个制度点——共同侵权行为制度,比较《民法通则》、《民通意见》的规定,这部立法不仅大大丰富了共同侵权行为的类型与体系,更有重大变化蕴含其中。首先,我们从“共同”这两个字上区分了共同侵权行为和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第8条的“共同”应当理解为主观的共同联系,第一次用主观共同角度来区分共同侵权和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其次,吸取欧洲私法一体化进程中取得的最新经验,第11条规定了累积的因果关系(也有学者译为并存原因、原因力竞合等),第12条规定了部分的因果关系,在此基础上建构了统一的数人侵权模式。又比如,关于教唆、帮助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侵权的问题上,这部立法的最新规定修正了《民通意见》第148条第2、3款的规定。这些最新的立法进展,都值得我们认真研究探讨。从应试复习的角度,这些立法规范内容的变化,将会带来旧题新作的课题,也就是在2010年之前的司考命题以前当年正确的答案,于今天以新法的角度则变得不正确了,因为答案随着新法的修正而变化了。

那么,这部将来要作为民法典一编的共计12章92个条文的基本民事法律文件,对于司法考试,具体来说就是对于2010年的司法考试的民法命题意味着什么?简要概括,具体的影响有三:

1. 确立基本的侵权法规则体系。如保护对象、归责原则、免责事由、责任承担方式、特殊侵权类型等。这些规定都填补了我国相关立法长期以来的空白。

2. 修正了原来的一些不妥当、不合理的规定,集中体现在特殊侵权责任的几个章节部分。1986年《民法通则》及《民通意见》粗略构建起我国的侵权法体系,但时过境迁,有些规定显得很不合理,有些基本的规定欠缺。在1990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若干有关侵权责任的司法解释,包括《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起到了一定的补充作用,但毋庸讳言,有些法律规范确实既不符合侵权法原理,也不具有合理性,此次《侵权责任法》修正了这些规定。

3. 整合了原有分散的侵权责任法规定,尤其体现在医疗损害责任、

动物侵权、产品责任、环境污染责任等部分。在《侵权责任法》之前,《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都各有规定,但很零散,也不规范。此次《侵权责任法》整合了这些规定,显得更加体系化、系统化、统一化。

在《侵权责任法》出台之前,每年国家司法考试命题中关于侵权法的试题分值稳定在10分左右,相信在2010年以及其后的几年间,有关侵权法的命题分值应该稳中有升,考点也将从以往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而都转移到《侵权责任法》的法条上来。

以上几点,是我们撰写这本小册子过程中、自我学习过程中,还有我们几个热烈讨论过程中的一点点心得。为了帮助更多的学子来更好地学习这部立法,以及应对2010年及其以后的司考命题(侵权法大概每年的命题分值在12分左右),众合教育组织旗下的数名一线授课教师应法律出版社之邀撰写这本小册子,力图条分缕析,阐明立法者的良法美意,厘清命题知识点的点点滴滴。几位作者不仅在各自的民法研究领域有所建树,有的也一直参与我国侵权责任法的制定过程,更具有丰富的一线教学经验,对于参加司考的读者群的学习需求了如指掌,这也正是由我们来撰写这本小册子的优势所在。当然,因为这部立法法律刚刚颁行,司法实践以及立法本身的一些问题理解上还有争议,尤其是因为时间紧迫,本书可能存在一些不足,乃至谬误,还请读者诸君多批评指正!

李建伟 马特 丁绍宽 蒋学跃

2010年2月28日于北京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11)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32)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49)
第五章 产品责任	(67)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76)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83)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90)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93)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106)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112)
第十二章 附则	(123)
历年真题自测	(124)
参考答案及解析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1号公布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第五章 产品责任
-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本章导读

第一章一般规定,规定了侵权责任法的立法宗旨、侵权责任的定义与构成要件、被侵权人的请求权、侵权责任优先、本法和其他特别法律的关系等基本问题,其中最具考试命题价值的就是第2条。所以本章的内容也就围绕第2条而展开。

第2条的内容可以理解为侵权责任的定义与构成要件,也可以理解为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或者说是侵权行为的侵犯客体。核心考点在于“民事权益”的定义。何谓民事权益?第2条第2款采用了概括规定与具体列举相结合的方式,详细列举了18项具体权利,但显然又不限于这18项权利。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

第117条 侵占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返还

财产,不能返还财产的,应当折价赔偿。

损坏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

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并应当赔偿损失。

第 118 条 公民、法人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受到剽窃、篡改、假冒等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 119 条 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第 120 条 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适用前款规定。

《合同法》

第 121 条 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变更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通意见》)

140. 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

以书面、口头等形式诋毁、诽谤法人名誉,给法人造成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法人名誉权的行为。

141. 盗用、假冒他人姓名、名称造成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犯姓名权、名称权的行为。

149. 盗用、假冒他人名义,以函、电等方式进行欺骗或者愚弄他人,并使其财产、名誉受到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第1条 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 (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 (二)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
- (三)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变化提示及对照解读

1. 本条出现了隐私权的立法概念,这是此前所没有的。
2. 在《民法通则》与《民通意见》以及《精神损害赔偿解释》中已经出现的名称权、身体权的立法概念,在此次立法中没有被列举出来。
3. 首次将侵权行为的侵犯客体定位于“民事权益”,此为开天辟地的立法里程碑。

命题思路及考查要点

(一)侵权民事责任的法定分类及其构成要件

侵权责任在立法上的基本分类是分为一般侵权责任与特殊侵权责任。这是按照归责原则的不同所作的分类。一般侵权责任适用过错责任,特殊侵权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所以前者的构成以加害人主观上具有过错为要件,后者的构成不以加害人主观上具有过错为要件。这样,特殊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有三,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四,且具有普遍意义。

1. 损害事实的客观存在。

(1) 财产、人身权利与损害事实：

侵权行为侵犯的客体是民事主体的民事权益。所谓民事权益，包括民事权利与民事利益。民事权利，即包括民法上的法定权利或绝对权利。此处的绝对权利就是指物权、人身权、知识产权等，具体来说就本条所详细列举的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民法通则》、《精神损害赔偿解释》所规定的某些具体民事权利，如法人名称权、身体权等，不在第2条第2款的具体列举之列，但应该解释为这两个权利也在侵权责任法的被保护权利之列。

(2) 财产、人身利益与损害事实：

构成民事责任要件的损害事实，也指民事权益的损害，既包括财产权益损失，也包括非财产权益损害，如人身权益损害。只要损害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利益受损的结果，同时损害本身又具有可补救性和确定性，即可追究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2条所列举的保护对象都是民事权利，没有民事利益，但实际上也包括法律所保护的利益（法益），如占有人基于占有物的事实所享有的利益等：

【例1】《物权法》第245条第1款规定：“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侵占的，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对妨害占有的行为，占有人有权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因侵占或者妨害造成损害的，占有人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此处所保护的正是占有人对占有物所享有的占有利益。

【例2】大学生李某参加国家中央机关公务员招录考试，在考试现场顺利结束答卷后正欲交卷，旁边答题很差的王某突然夺走试卷并当场付之一炬，从而导致李某该科成绩为零丧失录取资格。李某提起诉讼要求追究王某的民事责任，认为后者侵害了自己的公平考

试的权益,要求王某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可能仅仅与第2条所罗列的18项具体民事权利中的所有权有些关联,法官可以认定王某侵害了李某的考卷所有权,但如果法官循此思路判案的话,将对于李某造成极大不公平:李某最大损失在于其公平考试的利益遭受侵害导致其丧失了被录取为公务员的机会。那么,公平考试的利益是否受到《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呢?回答是肯定的。

【例3】侵害死者的人格利益(不是人格权,因为死者不可能享有权利了)的,也会构成侵权:甲死亡,乙因与甲生前素来不和,遂到处散布甲系赌博欠下巨额高利贷无法偿还而自杀身亡,在社会上造成了较恶劣的影响。甲之子欲向法院起诉,要求追究乙的侵权责任,这也是成立的。

(3) 无损害无侵权:

侵权责任的成立必须要以有损害后果为前提;如果没有损害后果,也就不会构成侵权责任。

2. 侵害行为。

有侵害行为的存在,又叫法益损害,是构成侵权责任的行为要件。需要强调的是,此处的侵害行为,是指只要客观上侵害了他人的民事权益就行,这与既往民法理论上所强调的“行为的违法性”要件截然不同。其一,侵害行为本身不强调行为具有违法性;其二,其所侵害的民事权益也不问合法还是非法。

【例】某企业向附近小河排放污水,气味难闻污染环境,当地居民很有意见,官司打到法院,企业理直气壮地拿出一堆数据,说明污水排放在规定标准之内,要求免除赔偿责任。

对此,大家一定要注意,《侵权责任法》第2条第1款规定的是“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有“侵害”一词,并没有合法或非法的限定词。不论加害行为是合法行为,还是非法行为,只要符合有加害行为、损害结果、行为与结果存在因果关系、主观有过错的一般侵权责任构成要件,就应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3. 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间的因果关系。

关于因果关系的认定,蕴涵着非常深厚的民法理论。鉴于司法考试考不到这一难度,所以不再展开。

4. 行为人的过错。

与刑法上区分过错为故意与过失不同,民法上将过错区分为故意、重大过失与一般过失,区分标准是过错程度的大小。一般而言,区分故意、重大过失与一般过失对确定民事责任并无多大意义,但在共同过错与混合过错两种情形下,行为人的过错程度是确定民事责任及其大小的重要依据。

确定过错的标准,民法上有客观标准与主观标准两种:(1)客观标准是以某种客观的行为标准来衡量行为人的行为,从而认定其有无过错;(2)主观标准是指通过判断行为人的主观心态来确定其有无过错。我国民法实践一般注重运用客观标准。

在司法实践中,衡量行为人的行为的预见标准一般分为普通预见水平和专业预见水平。前者是指一般人通常对事物应具备的预见能力,后者是不同专业的人对其专业范围内的事物通常具有的中等预见水平。一般认为,一个专业人士违反了普通预见水平的,即构成重大过失。

(二)隐私权的立法概念的正式确立

隐私权又称个人生活秘密权,是指公民不愿公开或让他人知悉个人秘密的权利。一般而言,公民的隐私权包括通信秘密权与个人生活秘密权。个人生活秘密权是指公民对其财产状况、生活经历、个人资料等私人信息享有的禁止他人非法利用的权利。虽然我国法律现在还未明确规定隐私权为一项具体的人格权,但《民通意见》第140条规定,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也明确规定保护公民的隐私利益。

侵害名誉权、荣誉权与侵害隐私(权)最大的区别是,前者需要捏